

联合国

A



# 大 会

Distr.  
GENERAL

A/51/215  
17 Jul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145

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

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 目录

## 段 次    页 次

一、导言.....	1 - 4	2
二、各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2
澳大利亚.....	1 - 8	2
奥地利.....	1 - 2	4
智利.....		5
哥伦比亚.....	1 - 2	5
塞浦路斯.....		6
意大利.....	1 - 2	6
卢森堡.....		6
斯洛伐克共和国.....	1 - 2	7
乌克兰.....	1 - 4	7
附件：到1996年6月18日止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附加 议定书的缔约国清单.....		8

\* A/51/50。

## 一、导言

1. 1994年12月9日，大会通过了题为“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第49/48号决议。在该决议第6段，大会请秘书长根据各会员国提供的资料，就附加议定书的现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根据这项请求，秘书长在1994年2月22日照会和1995年12月20日催复通知中请各会员国在1996年6月30日之前向他提交上述决议第6段中所要求的资料，以便列入报告。

3. 截至1996年7月9日为止，收到了下列国家的答复：澳大利亚、奥地利、智利、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意大利、卢森堡、斯洛伐克和乌克兰。这些答复载于本报告。其他答复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印发。

4. 由议定书保存国瑞士政府主管当局递交的关于截至1996年6月18日为止，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sup>2</sup>附加议定书<sup>1</sup>的缔约国清单见本报告附件。

## 二、各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 澳大利亚

(原件：英文)  
(1996年7月1日)

1. 澳大利亚于1978年12月7日签署第一号议定书。澳大利亚的批准书连同关于第5、第44 和第51至第58条的声明于1991年6月21日交存。议定书因此于1991年12月21日对澳大利亚生效。澳大利亚于1992年9月23日交存一项声明，接受按照第90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25卷，第17512和17513期。

<sup>2</sup> 同上，第75卷，第970至973号。

条第2款(A)项设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管辖权。

2. 澳大利亚也于1978年12月7日签署第二号议定书。批准书于1991年6月21日交存,议定书于1991年12月21日生效。

3. 1994年12月,澳大利亚充当澳大利亚红十字会同外交和贸易部门及澳大利亚国防研究中心合作召开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第二次区域会议的东道国。会议的目的是加强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落实及尊重,并审查如何使得随后于1995年举行的辩论,特别在红十字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上进行的辩论考虑到区域的观点。

4. 会议的起源反映出其重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代化及其传布。1993年,澳大利亚是参加瑞士政府在日内瓦举办的保护战争受难者国际会议的160多个国家之一。会上的讨论鼓励了澳大利亚政府与其他区域国家一起寻求方法以提高对保护战争受难者的注意。

5. 会议讨论的问题显得更为迫切,因为随后即将召开1995年保护战争受害者政府间专家会议、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以及红十字和红新月会第26届国际会议。

6. 与会的不同团体,来自许多不同国家以及许多不同个别背景,包括政府、军事、学术和非政府组织的与会者,使会议增色不少。会议提供了机会讨论当前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最迫切的问题;包括保护武装冲突中妇女和儿童、提供紧急救济、维持和平、保护文化财产及制订国际刑法。

7. 第二次区域会议是迈向国际人道主义法现代化的一个重要阶段,鼓励区域遵守现有的文书,包括各项议定书。会议记录载于William Maley编辑和澳大利亚国防研究中心(堪培拉)(1995年)出版的“保护免受风暴袭击: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发展”。

8. 澳大利亚就议程项目140国际法十年向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第六委员会发表的声明更详细地提及澳大利亚主办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第二次区域会议。

## 奥地利

(原件: 英文)  
(1996年7月9日)

1. 奥地利于1982年8月13日批准“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一号和第二号议定书)。第一号和第二号议定书于1983年2月13日生效。在批准时,作了以下保留(译文):

(a) 对第一号议定书第57条第2款的保留

“第一号议定书第 57条第2 款适用的条件是关于军事指挥官所作的任何决定,作出决定当时实际可得的资料是决定因素。”

(b) 对第一号议定书第58条的保留

“鉴于第一号议定书第58条载有“在最大可能范围内”一词, (a) 和(b) 项的适用以符合国防要求为条件。”

(c) 对第一号议定书第75条的保留

“第一号议定书第75条的适用以以下情况为限:

(a) 第4款(e) 项不与立法关于对审判造成骚扰或其在场很可能妨碍对其他被告的审讯或证人或专家证人的聆审的任何被告可移出法庭的规定抵触;

(b) 第4款(h) 项不与关于批准重审已最后宣判有罪或无罪的诉讼的法律规定抵触。”

(d) 对第一号议定书第85和第86条的保留

“为了判断军事指挥官所作的任何决定的目的起见,第一号议定书第85和第86条的适用以作出决定当时的军事迫切需要、认识到这种需要的合理可能性及当时实际可得的资料是决定因素为条件。”

(e) 对第二号议定书第6条的保留

“第二号议定书第6条第2款(e)项的适用以不抵触对审判造成骚扰或其在场很可能妨碍对其他被告的审讯或证人或专家证人的聆审的任何被告可移出法庭的立法规定为限。”

2. 此外，在批准第一号和第二号议定书时，奥地利也就第一号议定书第90条的规定作了以下声明：

“按照第一号议定书第90条，奥地利共和国声明，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缔约国，奥地利当然和不须特别协定承认委员会的管辖权。”

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1996年1月25日)

智利政府于1991年4月24日批准《1949年各项目日内瓦公约的附加议定书》。在批准时，智利作了第一号议定书第90条所指的声明，即其承认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管辖权。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1995年1月12日)

1. 本国政府已向共和国议会提交1949年各项目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难者的第二号附加议定书，供其批准。

2. 国民议会批准了上述议定书，根据国家宪法第241条第10款的规定，宪法法庭正在研究该议定书的案文和批准法律是否符合宪法。

塞浦路斯

(原件：英文)  
(1995年11月8日)

塞浦路斯批准了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第二号议定书)。

意大利

(原件：英文)  
(1996年4月30日)

1. 1985年12月11日意大利颁布第762号法令后，批准了1977年6月8日的第一号和第二号议定书，两项议定书是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中受难者和保护非国际武装冲突中受难者。

2. 1986年2月27日交存上述议定书的批准书后，意大利发表了第一号议定书第90条所规定的声明，说明它接受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管辖权。

卢森堡

(原件：法文)  
(1995年3月6日)

卢森堡大公国已履行题为“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第49/48号决议所规定的所有义务。

斯洛伐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1996年6月27日)

1. 根据1993年4月2日的继承通知，自1993年1月1日起斯洛伐克是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2. 此外，斯洛伐克于1995年发表第一号议定书第90条所规定的声明，并将其交存瑞士联邦政府。

乌克兰

(原件：俄文)  
(1995年3月21日)

1. 乌克兰认识到关于武装冲突中受难者的人道主义法律规则的持久意义，一惯主张并继续主张尊重这些规则的必要性。这些规则是通过在这一领域进行的国际合作加以拟定的。

2. 乌克兰从这一立场对待具体人道主义问题的解决。例如，乌克兰代表直接参与诸如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及1977年这些公约的附加议定书等国际法文书的拟订。乌克兰已批准了这些重要国际文书，并实际上遵守其规定。应该注意的是，乌克兰在批准附加议定书时声明它接受根据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90条设立的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的管辖权。

3. 乌克兰代表又参与1993年8月30日至9月1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保护战争受难者国际会议的工作。他们积极支持会议就必须采取预防措施的问题，以及就必须保证最近在世界各地发生的武装冲突中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规则获得严格遵守的问题通过的声明。对此，可以指出乌克兰代表团是1994年12月9日大会第49/48号决议的提案国之一。

4. 不用说，乌克兰今后将继续支持国际社会旨在保证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在武装冲突中获得尊重的努力。

附件

到1996年6月18日止  
1949年各项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的  
缔约国清单

<u>国家</u>	<u>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u>
阿尔巴尼亚	1993年7月16日
阿尔及利亚 <sup>b-c</sup>	1989年8月16日
安哥拉 <sup>b</sup> (单是第一号议定书)	1984年9月20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6年10月6日
阿根廷 <sup>b</sup>	1986年11月26日
亚美尼亚	1993年6月7日
澳大利亚 <sup>b-c</sup>	1991年6月21日
奥地利 <sup>b-c</sup>	1982年8月13日
巴哈马	1980年4月10日
巴林	1986年10月30日
孟加拉国	1980年9月8日
巴巴多斯	1990年2月19日
白俄罗斯 <sup>c</sup>	1989年10月23日
比利时 <sup>b-c</sup>	1986年5月20日
伯利兹	1984年6月29日
贝宁	1986年5月28日
玻利维亚 <sup>c</sup>	1982年12月8日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 <sup>c</sup>	1992年12月31日
博茨瓦纳	1979年5月23日

<u>国家</u>	<u>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u>
巴西 <sup>c</sup>	1992年5月5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1年10月14日
保加利亚 <sup>c</sup>	1989年9月26日
布基纳法索	1987年10月20日
布隆迪	1993年6月10日
喀麦隆	1984年3月16日
加拿大 <sup>bc</sup>	1990年11月20日
佛得角(第一号议定书) <sup>c</sup>	1995年3月16日
(第二号议定书)	1995年3月16日
中非共和国	1984年7月17日
智利 <sup>c</sup>	1991年4月24日
中国 <sup>b</sup>	1983年9月14日
哥伦比亚(第一号议定书)	1993年9月1日
(第二号议定书)	1995年8月14日
科摩罗	1985年11月21日
刚果	1983年11月10日
哥斯达黎加	1983年12月15日
科特迪瓦	1989年9月20日
克罗地亚 <sup>c</sup>	1992年5月11日
古巴(单是第一号议定书)	1982年11月25日
塞浦路斯(第一号议定书)	1979年6月1日
(第二号议定书)	1996年3月18日
捷克斯洛伐克	1993年2月5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单是第一号议定书)	1988年3月9日

<u>国家</u>	<u>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u>
丹麦 <sup>bc</sup>	1982年6月17日
吉布提	1991年4月8日
多米尼加	1996年4月25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4年5月26日
厄瓜多尔	1979年4月10日
埃及 <sup>b</sup>	1992年10月9日
萨尔瓦多	1978年11月23日
赤道几内亚	1986年7月24日
爱沙尼亚	1993年1月18日
埃塞俄比亚	1994年4月8日
芬兰 <sup>bc</sup>	1980年8月7日
法国 <sup>b</sup> (单是第二号议定书)	1984年2月24日
加蓬	1980年4月8日
冈比亚	1989年1月12日
格鲁吉亚	1993年9月14日
德国 <sup>bc</sup>	1991年2月14日
加纳	1978年2月28日
希腊(第一号议定书) (第二号议定书)	1989年3月31日 1993年2月15日
危地马拉	1987年10月19日
几内亚	1984年7月11日
几内亚比绍	1986年10月21日
圭亚那	1988年1月18日
罗马教廷 <sup>b</sup>	1985年11月21日

<u>国家</u>	<u>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u>
洪都拉斯	1995年2月6日
匈牙利 <sup>c</sup>	1989年4月12日
冰岛 <sup>b,c</sup>	1987年4月10日
意大利 <sup>b,c</sup>	1986年2月27日
牙买加	1986年7月29日
约旦	1979年5月1日
哈萨克斯坦	1992年5月5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2年9月18日
科威特	1985年1月17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80年11月18日
拉脱维亚	1991年12月24日
莱索托	1994年5月20日
利比里亚	1988年6月30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8年6月7日
列支敦士登 <sup>b,c</sup>	1989年8月10日
卢森堡 <sup>c</sup>	1989年8月29日
马达加斯加 <sup>c</sup>	1992年5月8日
马拉维	1991年10月7日
马尔代夫	1991年9月3日
马里	1989年2月8日
马耳他 <sup>b,c</sup>	1989年4月17日
毛里塔尼亚	1980年3月14日
毛里求斯	1982年3月22日
墨西哥(单是第一号议定书)	1983年3月10日

<u>国家</u>	<u>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u>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5年9月19日
蒙古(第一号议定书) <sup>b-c</sup> (第二号议定书)	1995年6月12日
莫桑比克(单是第一号议定书)	1983年3月14日
纳米比亚	1994年6月17日
荷兰 <sup>b-c</sup>	1987年6月26日
新西兰 <sup>b-c</sup>	1988年2月8日
尼日尔	1979年6月8日
尼日利亚	1988年10月10日
挪威 <sup>c</sup>	1981年12月14日
阿曼 <sup>b</sup>	1984年3月29日
巴拿马	1995年9月18日
巴拉圭	1990年11月30日
秘鲁	1989年7月14日
菲律宾(单是第二号议定书)	1986年12月11日
波兰 <sup>c</sup>	1991年10月23日
葡萄牙	1992年5月27日
卡塔尔 <sup>b-c</sup> (单是第一号议定书)	1988年4月5日
大韩民国 <sup>b</sup>	1982年1月15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年5月24日
罗马尼亚	1990年6月21日
俄罗斯联邦 <sup>b-c</sup>	1989年9月29日
卢旺达	1984年11月19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6年2月14日

<u>国家</u>	<u>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u>
圣卢西亚	1982年10月7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3年4月8日
萨摩亚	1984年8月23日
圣马力诺	1994年4月5日
沙特阿拉伯 <sup>b</sup> (单是第一号议定书)	1987年8月21日
塞内加尔	1985年5月7日
塞舌尔 <sup>c</sup>	1984年11月8日
塞拉利昂	1986年10月21日
斯洛伐克	1993年4月2日
斯洛文尼亚 <sup>c</sup>	1992年3月26日
所罗门群岛	1988年9月19日
南非	1995年11月21日
西班牙 <sup>bc</sup>	1989年4月21日
苏里南	1985年12月16日
斯威士兰	1995年11月2日
瑞典 <sup>bc</sup>	1979年8月31日
瑞士 <sup>bc</sup>	1982年2月17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sup>b</sup> (单是第一号议定书)	1983年11月14日
塔吉克斯坦	1993年1月13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1993年9月1日
多哥 <sup>c</sup>	1984年6月21日
突尼斯	1979年8月9日
土库曼斯坦	1992年4月10日
乌干达	1991年3月13日

<u>国家</u>	<u>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u>
乌克兰 <sup>c</sup>	1990年1月25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sup>bc</sup>	1983年3月9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3年2月15日
乌拉圭 <sup>c</sup>	1985年12月13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3年10月8日
瓦努阿图	1985年2月28日
越南(单是第一号议定书)	1981年10月19日
也门	1990年4月17日
南斯拉夫 <sup>b</sup>	1979年6月11日
赞比亚	1995年5月4日
扎伊尔(单是第一号议定书)	1982年6月3日
津巴布韦	1992年10月19日

注

此清单由议定书保存国瑞士政府有关当局递交。在1990年8月15日照会中，瑞士常驻观察员代表团向秘书长报告了以下情况：

“1989年6月21日，联邦外交部收到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观察员1989年6月14日的一封信，内称巴勒斯坦要参加1949年8月12日的四项目日内瓦公约及其1977年6月8日的两项附加议定书。1989年9月18日，联邦外交部就上述信件向公约各缔约国发出一份日期为1989年9月13日的资料性照会，内附上述信件的全文。在资料性照会中，作为公约保存国的瑞士的联邦委员会提请各缔约国注意，它不能解决上述信件在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有关条款的意义范围内应否被视为加入书这一问题。”

- b 批准、加入或继承附有一项保留和(或)一项宣告。
  - c 已经按照第一议定书第90条规定作出声明的缔约国。
-